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12.01教師發展委員會討論
100.12.22系務會議通過
101.05.01院務會議討論
101.05.16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05.1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05院務會議通過
102.11.28系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.12.19系務會議討論修正
105.10.13 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10.20系務會議通過
105.10.25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教師發展相關事務，特依據護理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指派，系主任或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教學組專任教師及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代表組成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教師成長相關活動，包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。
- 二、提供新進教師諮詢與建議。
- 三、規劃教師國內及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